



“零燃放”是社会治理的进步

姚丽萍



可以悄悄地告诉你一个秘密：今年春节期间上海外环内真正做到了烟花爆竹零燃放，有三起刚刚准备燃放，立即被制止并且上交了烟花爆竹。

烟花爆竹零燃放——这曾经只是一种期待，一个愿望，一点梦想。但在丙申猴年春节，申城梦想成真。“零燃放”，是上海社会治理的进步。

先请看看一组闪亮的数据。

今年春节，申城180个回收点累计接受市民主动上交烟花爆竹1500余箱；除夕夜、年初五凌晨共清除烟花爆竹垃圾62.1吨，全部位于外环线以外；除夕夜至年初一凌晨，外环外区域PM2.5浓度明显高于外环内，年初四晚至年初五凌晨，本市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“优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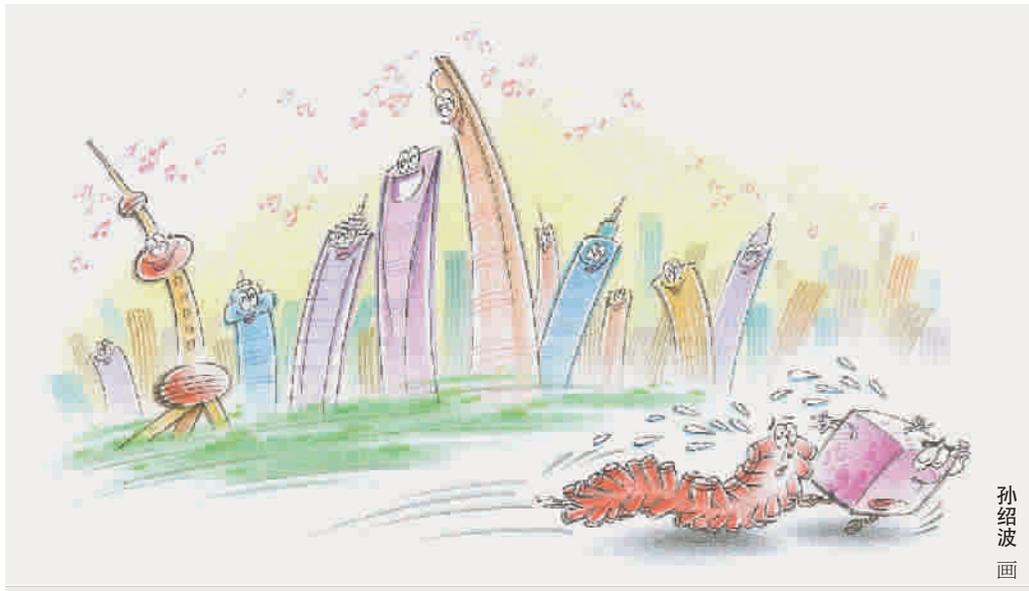
申城有史以来“人数最多、规模最大、措施最严、力度最强”的烟花爆竹管控猴年“春节版”成果丰硕——外环以内基本无燃放，外环以外燃放量显著减少，7天长假外环内烟花爆竹产生垃圾为“零”，引发火灾事故为“零”。

“零燃放”得以实现，有很多原因。根本的一点，是上海社会治理的进步，是上海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成果，是上海法治建设、法治意识的成果。

新修订的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自今年1月1日实施后，人们曾经对法规能否得到落实感到忐忑。但是，外环线内禁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法定规范，得到了不折不扣地执行。申城的法治素养和文明程度，没有令人失望。曾经对申城社会发动能力的猜测——所有曾经悬着的心，终于，都安然落地了。

20世纪90年代初，申城曾在春节期间禁放过烟花爆竹。但是实施过程中遇到巨大困难。据说，当时面对一个弄堂里肆无忌惮地集中燃放，执法者只能摇头苦叹法不责众，力不从心，“禁放令”不了了之。

可是，为何20多年后，“禁放令”却能不折不扣地执行？天时、地利、人



孙绍波画

和，无疑助推了丙申“零燃放”。

2013年12月2日，申城首次触及最高级别空气污染——六级“严重污染”！今天，当PM2.5成为申城乃至中国环境主要问题的时候，一波接一波的雾霾，无论是远道而来，还是本地生成，一样让我们深受其害。要免受其害，纵然经济转型发展是根本，但也不能小视生活方式对环保的重要影响。

同时，伴随城市群规模的不断扩大，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，申城近地面风速平均每年下降0.031m/s，导致城市的大气扩散能力不断削弱——这也是秋冬雾霾成为季节常见现象的主要原因。2006年以来，固然申城已经试行了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，淘汰了30多万辆高污染机动车，但PM2.5“本地人为”污染排放贡献仍占八成。

环境污染之严重，城市规模之庞大，如此不利“天”“地”因素，恰恰成为申城环保的强大动因。

如此城市环境，也让人不得不反思生活方式的改变，不得不探究该如何移风易俗。面对一个流传了千百年的习俗，当这种习俗带来的弊病远远背离城市文明的现实需求，舆论、立法者、执法者，表现出空

前地一致、积极和主动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媒体的社会动员能力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4年元月，新民晚报首先以报社编辑部的名义，倡议上海市民在春节不放烟花爆竹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。在此后各个阶段，上海的各媒体，都根据自身特点和受众群体，进行了积极、大量、有效的宣传，对少放不放烟花爆竹，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全社会的动员，为最终落实形成全社会共识，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在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138位代表联名倡议春节期间市民少放不放烟花爆竹，以此控制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之害、公共安全之害。2015年元月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58位代表再提立法案，建议更严立法管控烟花爆竹燃放。2015年4月，修订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从立法预备项目转为正式项目，并于12月审议通过。进入2016年，申城公安、消防等执法者都进入最严管控烟花爆竹的执法状态。

在《条例》实施后，上海警方的执法能力也得到了高度称赞。春节期间全员动员、全员上岗，有效地保障了法的落实和执行。

更重要的是，这次“零燃放”，也

充分检验了上海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成果。上海市委加强基层建设的1+6文件，对推动基层组织建设、加强社会治理能力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这次春节期间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，就是在禁燃的关键时刻，各个社区、各个可能发生燃放的地方，都有一队队戴着鲜明标志的社区志愿者，与执法人员一起行动。这不仅加强了执法力量，也大大营造了全民动员、全民响应的氛围。这么多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参加，跟上海加强基层建设、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密切相关。加强基层建设的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后，基层组织的力量得到大大加强，基层工作者的队伍扩大、积极性得到大大提高。

时代发展到今天，我们的城市会遇到各种各样“成长的烦恼”。这些烦恼中的多数，都要通过法定规范、行政执法、社区自治，得到最终化解，这将是特大城市社会治理的一种新常态。文明养犬、室内控烟、轨交安全，都是“成长命题”中的一个难点，如何解决好这些问题，“零燃放”的实现过程，就是一个不错的借鉴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丙申春节“零燃放”，仅仅是一个“开始”，它将对申城的社会治理，提供广泛的借鉴。

声音·八方

“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，即使父母外出务工，也不能逃避这种法律责任。”

——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指出。日前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到2020年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并要求明确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。

“我是前天下午7点多到的郑州，下车之后打出出租车，都是拒载，要不就是漫天要价，平时十几块钱就到的地方直接要60块，所有的出租车都是拒载，嚣张得不行，要不就装聋作哑不理人。”

——网友“喵七七2233”说。春运返程高峰期，郑州火车站曝出出租车“拒绝打表”现象，此事已引起媒体关注。

“66支精装蓝色妖姬，当时的价格应该是880元，但今天就变为1500元了，太贵所以挑了其他品种。”

“谁说情人节必须要送玫瑰花的，也可以是油菜花。”“最近她因为感冒经常咳嗽，没想到她今天看到我送的花，一时激动起来，咳得更厉害，一边咳一边嚷着胸部疼，没想到真骨折了。”

——昨天，全国围绕情人节送花上演了不少故事，有人为搞笑包装了一束油菜花网上晒图，有女子第一次收到丈夫送的花乐极生悲。在上海，昨天的鲜花价格更是翻番，一捧99朵玫瑰花售价996元。

“人家姑娘家可能提前发现了差异，又觉得这个差异在未来婚姻生活中恐怕难以磨合，遂做出了自己谈婚论嫁人生选择的判断，本来就是无可厚非的事情，这跟嫌贫爱富哪有半毛钱关系吗？”

——媒体评论再度发声。春节期间上海女孩初次跟男友回江西老家便后悔要分手的帖子，在网上传得沸沸扬扬，节后仍然余波未消。

“祝加尼先生身体健康、长寿，生活幸福，以此祝加尼生日快乐。”

——印度总理莫迪。莫迪经常会向外国领导人送上生日祝福，但他向阿富汗总统加尼送祝福时却弄错了他的生日。据称网上流传的一份加尼的个人资料显示他的生日是2月12日，也许是错误的网络资料导致了莫迪的失误。



关注时事热点，聆听八方声音，敬请关注本报微信“新民眼”。

声音·热点

旅游区饭店飙高价 先有大虾后有鱼

“2月9日(大年初二)晚上9点多，我和家人共计20人在导游的带领下到哈尔滨市松北区的北岸野生渔村就餐。点餐时，我们看到菜单上的标价，鲤鱼的价格是398元一斤，其他两种鱼的价格是298元一斤。我当时看着他称鲤鱼重为10斤4两，但在结账时，账单上却写着鲤鱼14斤4两，其它两种鱼也乱写斤两，两桌饭结算下来总计花费了10302元。”

“与店家理论，突然店里冲出一帮人逼迫付账。拨打110，警察说，解决不了带双方去所里解决，先拘了，我们害怕，只好被迫结账。”

——网友、江西游客陈岩

“这名顾客在网上晒出的账单是10302元，打折的部分没有发出来，打完折后，实际收款7200元。饭店有监控，从监控上可以看出最

近日，一江苏网友发帖曝光在哈尔滨一旅游区“北岸野生渔村”饭店用餐，2桌鱼吃掉1万多元，与店家理论时竟遭暴打。不过，双方说法不同，当地警方表示游客在争执中还拿出了刀，最后支付了7000多元钱。真相到底是怎样，还需进一步调查。当地市场监督部门已查实餐厅系明码标价，尚未联系上消费者以证实被骗斤两，目前正在调查餐厅的秤是否动了手脚。

后的付款金额。”

——餐厅赵经理说

“这家餐厅在哈尔滨的著名旅游景区冰雪大世界的附近，地处被称为“旅游区”的松北区，我们很少去江北(松北)吃饭，因为太贵了，不划算。”

——哈尔滨当地人李女士说

“导游推荐的，太贵了，就玩去旅游的。”

“口味一般，被司机拉去的地方，价格超贵，宰客！拉低哈尔滨形象。”

——一家餐饮点评网上，80%的网友认为该店的价格确实很高

“就游客陈先生反映的‘被骗斤两’问题，调查组已经把北岸野生渔村称鱼的秤带去计量中心进行检测。同时，调查组已调取事发时的监控录像，调查结果将会尽快公布。”

“我们从警方那里得知，游客一行人和店家产生了激烈的争执，游客甚至还拿出了刀。后来经过警

方的调解，店家给游客的消费金额打了折。”

——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朱先生表示

“同一商品在不同消费环境中，售卖价格也会不同。店家若事先标明价格，且不违反当地物价部门规定，消费者自愿接受消费，则不涉嫌违规。在此事中，店家是否违反当地物价部门规定，还要看调查结果。”

“对‘缺斤短两’，消费者有事前审查义务。消费者若对斤两存有异议，应尽量在宰杀、食用前提出。若事后提出，则难以举证。如果店家确被证实‘缺斤短两’或存有其他消费欺诈行为，相关部门可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”

——北京律师张新年说

本栏编辑 姜燕